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虞城县杜集镇卫生院(虞城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健康服务集团设备项目(二次)第四包段

合同编号：商政采(2026)第7号—包4

甲 方：虞城县杜集镇卫生院(虞城县第二人民医院)

乙 方：北京合众汇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19日

甲方（全称）：虞城县杜集镇卫生院（虞城县第二人民医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北京合众汇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虞城县杜集镇卫生院（虞城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健康服务集团设备项目（二次）第四包段

采购项目编号：虞财采招-2026-25

（2）交易项目编号：商政采（2026）367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胃肠镜系统、1套

品牌：深圳开立 规格型号：详见后附开标一览表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电脑、显示器、打印机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电脑、显示器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598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和要求:合同签订生效或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投标产品全部由中小微企业生产,预付合同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完成合同款项 100%支付。

2、本设备采购资金来源于 100%财政拨款,双方确认,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付款延迟,该情形不构成甲方违约或逾期付款。

3、无论甲方是否依约支付货款,乙方均不得以远程锁定、后台关停、限制功能或任何其他技术手段中断或限制设备使用,须全程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保障甲方诊疗服务不受影响。

4、若乙方违反前款约定,擅自停机或限制设备功能,则每停机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1)拒绝支付剩余货款;(2)委托第三方维修或恢复设备,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3)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及医院造成的全部损失;(4)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货款,另按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解约违约金。乙方确认上述违约金标准合理,自愿接受,并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主张调减。

5、本条约定的效力优先于合同其他条款,无论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均不影响本条

的独立适用与执行。

3. 合同履行

- (1) 履约地点: 虞城县杜集镇卫生院(虞城县第二人民医院)
- (2)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 (3)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完成该项目的供货和安装调试
- (4) 质保期: 胃肠镜全套系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 3 年

4. 合同验收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利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虞城县杜集镇卫生院

附件: 中标通知书、分项报价表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虞城县杜集镇卫生院（虞城县第二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合众汇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孙海林 陈宁 王=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刘蒙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13层16B1号
联系人		联系人	刘蒙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7767163752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13层16B1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02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7767163752@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81203929J
		开户名称	北京合众汇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7701 0122 0007 34414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1、中标通知书

公开 公平 公正
规范 廉洁 高效

说明

- 1、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 2、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伍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中标通知书

商丘市公共资源发 20261014-09 号

北京合众汇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虞城县杜集镇卫生院(虞城县第二人民医院)关于虞城县杜集镇卫生院(虞城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健康服务集团设备项目(二次)(交易项目编号：商政采(2026)367号；采购项目编号：虞财采招-2026-25)项目于2026年9月29日上午09:00时(北京时间)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并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依法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该项目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已发布。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贵单位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

中标内容及条件

交易项目编号：商政采(2026)367号；采购项目编号：虞财采招-2026-25

项目名称	虞城县杜集镇卫生院(虞城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健康服务集团设备项目(二次)第四包役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代理机构	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北京合众汇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13层1601号
主要中标标的(核心产品)	胃肠镜系统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20日内完成该项目的供货和安装调试
中标价	588000元； 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签字或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6年10月8日

2、分项报价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虞城县杜集镇卫生院（虞城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健康服务集团设备项目（二次）

交易项目编号： 商政采（2026）367 号

报价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胃肠镜系统	1、图像处理器(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深圳开立。 HD-500plus、HD-500plus 2、冷光源(医用内窥镜冷光源):深圳开立、VLS-50T、VLS-50T 3、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深圳开立、EG-550、EG-550 4、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深圳开立、EC-550、EC-550 5、台车:深圳开立、HDT-500、HDT-500 6、监视器:深圳开立、DSH-24W、DSH-24W 7、医学影像工作站软件:南京	1、深圳 2、深圳 3、深圳 4、深圳 5、深圳 6、深圳 7、南京 8、北京 9、珠海 10、北京	1、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8000.00元	598000.00元	、图像处理器 150000.00 2、冷光源 100000.00 3、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135000.00 4、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140000.00 5、台车 20000.00 6、监视器 30000.00

	康仁、MI (1.0)、MI (1.0) 8、电脑(微型计算机):Lenovo (联想) ECI-T530、ECI-T530 9、打印机(墨仓式A4桌面彩色 喷墨多功能打印机(具有打印、 复印、扫描等功能)):PANTUM (奔图) MT300W、MT300W 10、显示器(液晶显示器):Lenovo (联想) A21215FV0、A21215FV0		公司 5、深圳开立 生物医疗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6、深圳开立 生物医疗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7、南京康仁 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8、联想(北 京)有限公司 9、珠海奔图 电子有限公 司 10、联想(北 京)有限公司	7、医学影像 工作站软件 15000.00 8、电脑 3000.00 9、打印机 2000.00 10、显示器 3000.00
报价总计: 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598000.00 元				



供应商 (盖章): 北京汇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有限公司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分项报价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填写，否则作无效处理。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如果开标一览表（唱标项）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报价总计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项）内容为准。